

—建議案—  
有關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確保漁船海上轉載不減損 ICCAT 保育措施之重要性，亦體認到需要各國通力合作以觀測目擊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漁船之重要性，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締約國應確定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和母船，在海上僅能轉載或收取締約國及委員會於 1997 年通過之「有關成為合作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決議」（參建議案 N）所定義之合作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漁獲，且每年向委員會報告該活動。
2. 目擊到可能捕撈 ICCAT 魚種之無國籍漁船之締約國漁船或飛機，應立即向目擊者所屬締約國之適當官方單位報告。當該締約國有充分理由懷疑在公海上捕撈 ICCAT 魚種之一般漁船為無國籍時，則可登船檢查。若證據確鑿，締約國則可依據國際法，採取適當行動。任何締約國收到對無國籍漁船之目擊報告或採取行動，應立即通知 ICCAT 秘書處，再由秘書處轉告其他締約國。此外，鼓勵締約國建立聯絡點，以便合作和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。
3. 任何締約國之漁船或飛機觀察到締約國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之保育措施時，應立即向其觀察船、機所屬國家之適當官方單位報告。同時，該締約國應立即通知漁船之船籍國適當官方單位。任一進行觀察之締約國和被觀察之締約國，應提供有關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，供紀律委員會審核。
4. 任何締約國之漁船或飛機觀察到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之保育措施時，應立即向目擊船、機所屬國家的適當官方單位報告。同時，該締約國應立即通知該漁船之船籍國適當官方單位。任一進行觀察之締約國，應立即告知 ICCAT 秘書處，轉告其他締約國。